



# 廚餘養豬政策調整



農業部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# 廚餘養豬政策之沿革

因應中國爆發非洲豬瘟，自**107年**嚴格要求落實廚餘蒸煮(90°C、1小時以上)，並積極推動廚餘養豬轉型。從約2,048場逐步降至436場



發生情況	廚餘養豬政策措施
110年8月越南肉製品驗出非洲豬瘟病毒	<p><b>110.10.1公告禁止廚餘養豬</b>，推動廚餘養豬轉型，採<b>例外許可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例外許可：規模<b>200頭以上</b>且由<b>地方政府核發</b>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</li> <li>● 加強要求落實蒸煮(90°C、1小時以上)</li> </ul>
114年10月22日台中梧棲發生非洲豬瘟案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目前提供廚餘養豬場 <b>短期</b> 飼料差額補助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</li> <li>● 重新檢視廚餘養豬政策，並作必要之調整</li> </ul>

# 廚餘養豬政策之調整

## 一. 全面禁用廚餘養豬，但給予1年轉型最後期限

- (一) 為兼顧防疫、廚餘去化與廚餘養豬戶轉型實務，由**中央律定** 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**轉型最後期限**，最長不得超過 **1年** (至115年12月31日)。
- (二) **各縣市政府** 可自行訂定及公告 **提早** 禁止廚餘養豬。

## 二. 轉型最後期限前，有條件使用廚餘養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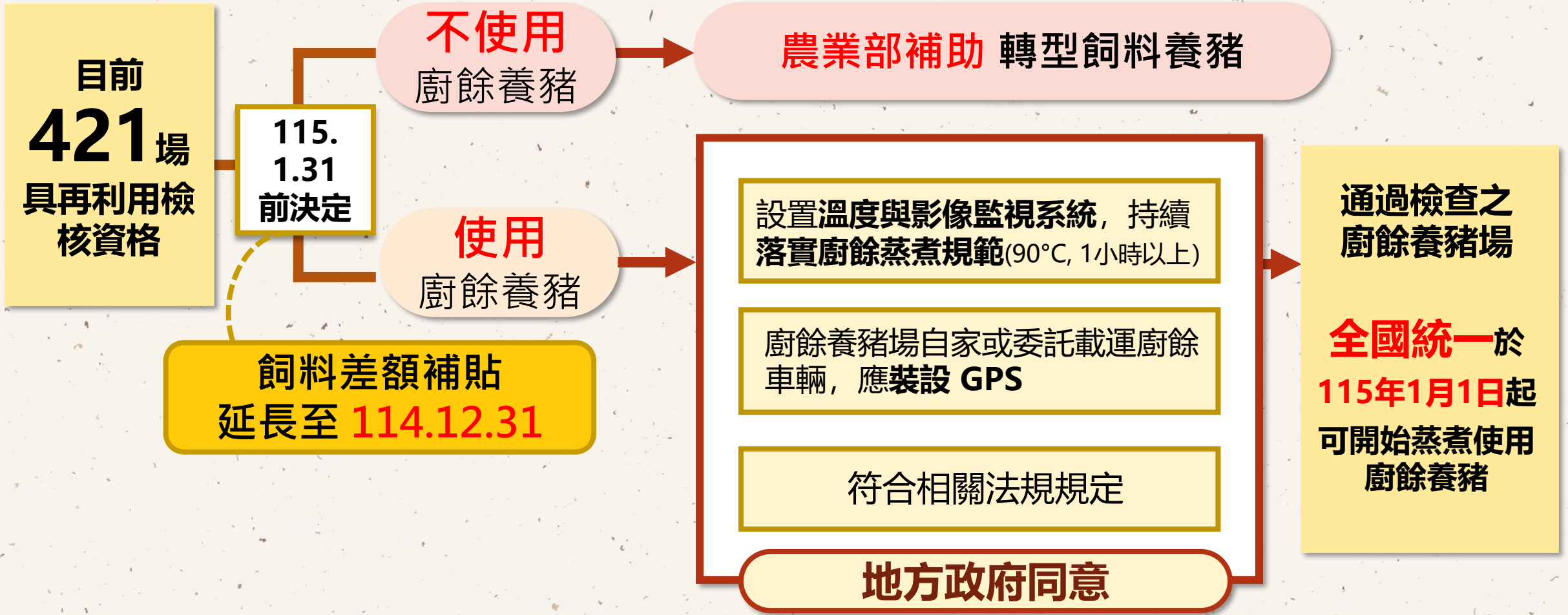
經**地方政府**同意，並符合「**加強監控、落實稽查、法令完備**」三要件

- (一) **廚餘養豬戶**: 設置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，使用裝設GPS車輛載運廚餘。  
於 **114年12月31日** 前通過聯合檢查，**全國統一自115年1月1日**起可使用。
- (二) **地方政府**: **加強監控** 及 **落實稽查**，避免廚餘養豬戶違規。
- (三) **中央政府**: **完備相關法令** (農業部公告、環境部修正廢清法)

## 三. 輔導養豬場全面轉用飼料

由農業部提供 **轉型飼料補助** 及 **餵飼設備補助**，輔導養豬場轉型。

# 轉型期間廚餘養豬之政策執行規劃



**【重要】**於**114.12.31**前，未能完成裝置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，並獲地方政府審查同意之養豬場，**原核准再利用資格自動失效，且不得重新申請。**

# 中央律定轉型期限 1 年的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補助

<b>對象分類</b>		<b>無意願</b> 裝設溫度/影像監控設備， 立即轉型使用飼料者	<b>已裝設</b> 溫度/影像監控設備，持續依規定 蒸煮使用廚餘者
<b>向縣市政府提出 轉型申請之期間</b>		114.12.7~ <b>115.1.31</b>	<b>最晚申請期限為115.12.31</b> (可由縣市政府自訂)
<b>申請及核准 轉型補助</b>		由 <b>地方政府</b> 受理申請及核准，如經查獲違法使用廚餘，地方政府應為行政處分， 限期返還補助款	
<b>應備憑證文件</b>		<b>以從寬從簡原則設計補助手續</b> 地方政府核准補助之 <b>5個月內</b> ，檢附補助款請款領據、購買飼料之發票/收據憑證、 購置餵飼系統或拆除舊有設備之發票/收據憑證，向地方政府請領	
<b>補助 內容</b>	<b>轉型飼料補助</b>	<b>3,600 元/頭</b>	<b>1,800 元/頭</b>
	<b>餵飼設備補助</b>	<b>依飼養規模補助30~300萬元/場</b> 200~500頭 (30萬元)、501~1,000頭 (60萬元)、1,001~2,000頭(100萬元) 2,001~3,000頭 (200萬元)、3,001頭以上 (300萬元)	
	<b>提供金融支持</b>	提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、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、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等專案農 貸之 <b>貸款利息補助</b> ，利息補助期間於補助額度內 <b>免收保證手續費</b> 。	

註：為鼓勵廚餘養豬場儘速轉型及公平性考量，提供「立即轉型使用飼料者」較高補助轉型金額。

# 轉型期間 允許使用於餵豬之廚餘料源類型

- 一. 轉型期間**僅允許使用** 事業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屠宰下腳料；**禁止使用家戶廚餘。**
- 二. **植物性料源**，包括植物性廢渣、果菜殘渣、廢酒糟/酒粕、蔗渣等4種，**都可以持續使用**
- 三. 基於家戶廚餘及事業廚餘有時難以區分，**環境部**將採取「**正面表列**」方式(如學校、部隊、矯正所等集中供膳剩食、通路過期食品等)，提供廚餘類型，以利養豬場明確使用。
- 四. 為降低廚餘料源混雜的風險，將要求**廚餘養豬戶**提出收取廚餘之料源**場所清單**，由地方政府審視及同意場所清單。
- 五. **環境部**將要求**地方清潔隊所收廚餘**，**不可標售給養豬戶。**

# 積極輔導餵飼廚餘之黑豬產業

## 1. 推出黑豬專用飼料配方

- 國內已有黑豬業者使用畜產試驗所育成品系或自行培育，完全使用飼料餵飼。
- 畜產試驗所已研發黑豬飼料(大黑豬/土黑豬使用)，可做為廚餘替代使用。  
**大黑豬**飼養期可從1年縮短為9個月；**土黑豬**飼養期可從15個月降至13.5個月。  
日增重與飼料轉換率均有改善，且不影響豬肉的肉質及風味。

## 2. 推動符合產業需求的廚餘飼料化

- 參考日本Eco Feed經驗，使用來源穩定及單純的料源類別，積極開發適合國內使用之廚餘飼料化產品。
- 同步協助現行之共同蒸煮場所朝「堆肥化、能源化及飼料化」轉型發展。

# 強化豬場防疫，推動養豬場出入QR code 實名制

## 進入養豬場人員QRcode實名制規劃



# 結 論

1. 中央政策為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並提出階梯補助，積極**輔導**廚餘養豬轉型為飼料養豬。
2. 為兼顧防疫，與**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** 廚餘去化與廚餘養豬戶轉型實務，在三前提條件及確保家戶廚餘不會作為豬隻餵食料源下，**由中央律定全國廚餘養豬轉型最後期限為 1年** (至 **115年12月31日**)。
3. **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** 可依其廚餘養豬轉型輔導與廚餘分類及去化規劃，**自行訂定及公告 提早禁止廚餘養豬**。
4. 通過檢查之廚餘養豬場，全國統一於 **115年1月1日** 起，可開始蒸煮使用廚餘養豬。
5. 對以廚餘餵飼的黑豬產業，提供專案輔導措施，確保產業存續。